附件2

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责任追究

线索问责情况

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月1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2020年4月16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收到转来追责线索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市、县纪委监委联合调查组，对清单中反映九江市鑫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倒卖活性污泥，以及共青城市官塘垅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共青城市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项目等2个问题启动了核查，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追责。有关问责情况如下：

一、关于反映“九江市鑫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倒卖活性污泥”的问题

市纪委监委对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四级调研员王新民同志批评教育，并责成其向市生态环境局党委作出深刻检查；对市城市管理局分管污泥监管工作的党组成员、副局长况荣发同志提醒谈话。市生态环境局党委对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人柳楚诫勉谈话；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对市城市管理局技术科负责人余学斌诫勉谈话。

二、关于反映“共青城市官塘垅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共青城市新加坡国际健康城项目”的问题

共青城市纪委监委对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局长袁郝和共青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房产科副局长李彬批评教育；对共青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查小兰提醒谈话；对共青城市生态环境局分管执法工作副局长朱希华和共青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左振华诫勉谈话；对共青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科科长叶东阳立案审查，由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合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